

融资租赁跟金融租赁的区别

产品名称	融资租赁跟金融租赁的区别
公司名称	节税宝网络记账（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656288383

产品详情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中，面对记者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两类机构有哪些主要区别？”问题作出以下回答：

一是机构性质不同。融资租赁公司是一般工商企业，金融租赁公司是金融机构。打个简单比方，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区别，类似于小额贷款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区别。

二是商事属性不同。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是认缴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是实缴制，先证后照。

三是业务性质不同。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除了资本金以外主要是银行借款，其与商业银行是一般企业和商业银行的关系。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还能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成本低，资金吸纳能力强，其与商业银行属于金融同业的关系。

四是监管主体不同。融资租赁公司由地方政府监管，金融租赁公司是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银监法实施监管。从产业划分和监管上看，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一、行业划分不同

按照行业划分，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业（J1门7120大类）其他金融活动中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尚未见到明确的产业归属，只有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1门7310大类）中见到租赁业中的设备租赁。

二、产业差别

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企业。虽然融资租赁公司总想往金融方面靠，但国务院《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严防租赁公

司从事影子银行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不包括在影子银行嫌疑之内。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虽然多来自同业短期资金市场。因其已纳入信贷规模管理，不是影子银行，充其量属于类银行的金融业务。

三、监管部门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前置审批和监管，并出台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里面有审批和监管事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进行前置审批和监管，因为法律授权问题，目前无法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只能出台《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里面只有监管，没有审批事项。

四、存款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除银行系外，可以吸收股东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中外资企业，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五、法律授权

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审批和监管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目前尚未见到人大通过的法律文件允许商务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前置审批和监管进行授权。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均没有授权过去的外经贸部或现在的商务部对融资租赁业进行监管和审批的法律条文。

六、监督管理方式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部门按照放款人监管。租赁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信贷规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租赁资产发生变化时，每日都要上报。监管部门对租赁公司的银行账户有可靠的监控。

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按照不允许开办金融业务的方式对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要求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监管部门并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租赁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和资金流动情况。租赁公司在金融机构批准的授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七、租赁标的物范围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标的物限定在“固定资产”。在实际监管中还有窗口指导，调整固定资产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公司的标的物限定在“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标的物的灵活性与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不符，容易产生行业的潜在风险。

八、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的。依照《巴塞尔协议》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融资租赁公司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与政府监管无关。

九、对外开放程度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没有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入股。融资租赁公司从引进中国那天就允许外资设立非金融机构的合资或独资的融资租赁公司。

十、计提呆坏账准备金不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形成的“金融资产”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金融租赁公司是按照金融机构的标准，允许金融机构在没有发生损失前也可以计提呆坏账准备金。

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不属于“金融资产”，不能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也就是说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物发生了损失才可以计提准备金，没有发生损失就不能计提准备金。

十一、租赁资产登记

金融租赁公司被监管部门要求将租赁资产在人行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融资租赁公司被监管部门要求将租赁资产每个季度向《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传入经营数据，以此作为公示登记。

十二、海关监管不同

《海关免关税进口申请程序》中规定：在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手续时，特定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限于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而金融机构仅限定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在此范围内。

当前似乎有一种趋势，融资租赁公司都在强调自己的金融属性，希望在政策上能和金融靠拢。金融租赁公司怕一些融资租赁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影响到社会对自己的不正确看法，总想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切割。尤其是政策上的差异，让两类租赁公司不是越走越近，而是渐行渐远。